



MSSB/SAN_11/2018

2018年7月10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就聯合國制裁及早發出警示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1718制裁委員會於2018年7月9日修訂其制裁名單上一名個人及一個實體的條目。詳情請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發出的相關新聞稿，網址為：

<https://www.un.org/press/en/2018/sc13413.doc.htm>。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注意，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第 31 條，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一份個人或實體的名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今日刊登了一份最新的名單，列出根據《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31 條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凡有名單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隨即具有法律效力。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受財政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逢名單有所更新時，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所有新被指認的名單篩查其客戶清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上述變動更新其篩查數據庫，以便對客戶及付款進行制裁篩查。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該章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導引，述明應如何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任何與被指認的人或實體進行／曾進行的交易或建立／曾建立的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0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